

~福澤慈善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「困學獎學金」申請辦法~

一、主旨：為鼓勵高雄市清寒家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者子女敦品勵學，奮發向上，肯定自我，繼續深造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獎勵對象、組別及暫訂發放名額：

對象 \ 組別	國中 (二年級以上)	高中職 (含專科一年~三年級)	大專 (含專科四年~五年級)
身心障礙學生	20名	15名	15名
身心障礙者子女	20名	15名	15名

三、獎勵金額：國中組每名壹仟元正、高中組每名壹仟伍元正、大專組每名貳仟伍佰元正

四、申請資格：凡身心障礙者設籍高雄市半年以上，本人或其子女現就讀國中(二年級以上)、高中、大專(不含博士生)之在學學生，前學年(103 學年度)上、下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並達學年總平均標準者，得提出申請(公費生、夜間部、假日班、進修班恕不受理)

1. 學業成績：國中 85 分以上，高中 80 分以上，大專 75 分以上者。
2. 操行(德育)成績上下學期均有 80 分以上者，無德行成績等第或評分數者，其德行評量之獎懲記錄不得有警告或小過之處分。

五、申請辦法：1. 填寫申請表乙份。請逕向本會索取，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明星街 68 號，或至本會網站下載 futse.myweb.hinet.net 電話:07-2873153

2. 提出校方正式學年成績單(請重新加蓋校章，如未加蓋校章或塗改者，將不予受理)。
3. 檢附身心障礙人士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4. 檢附身心障礙人士手冊影本乙份。
5. 檢附獎勵對象之學生證影印本乙份。
6. 高中組以上請附自傳一篇。
7. 請檢附家境清寒之相關證明

六、申請時間：10 月 1 日~11 月 5 日止(每學年度辦理一次)

七、審核項目及核定依據：

- 1、清寒程度及障礙程度
- 2、學業及德行成績
- 3、自傳內容(含家庭狀況 求學歷程 自我期許等項)；國中組免審
- 4、申請應備文件
- 5、經由各學校提報之申請總人數，若超出預訂錄取名額，得獎名額將分配於各校並以能出席頒獎典禮者優先錄取。(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申請文件恕不退還)

八、發放時間：預計於 105 年 2 月 5 日舉行頒獎典禮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(104)福澤慈善事業基金會『困學獎學金』申請表

學生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申請類別	申請組別		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子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					
家長姓名	年齡	職業	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身份證號碼	障礙類別	障礙等級				
父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_____						
母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_____			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_____						
申請人現就讀學校、科系		現就讀年級	上學期		下學期		學年總平均		
			學業 成績	德行 成績	學業 成績	德行 成績	學業 成績	德行 成績	
▲ 本年度是否已領得其他機關團體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, 項目是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		
▲ 若獲申請通過, 你(妳)是否能出席參加頒獎典禮(排定日期:105年2月5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本人親自出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頒獎典禮由他人出席代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克參加									
審核情形	初 審		複 審			核 定			
通訊地址：									
電 話：(H)			手機：						
Email：									
申請日期：			年	月	日	申請人：		簽章：	